

搭錯車別緊張，有解決之道

如果您曾經苦等公車，卻不知公車早已改道行駛；如果您曾因為視線不良或慌忙中看錯公車車號，搭錯車到陌生地方，忐忑不安不知該如何是好？如果身為公車族的您曾遇過前述不愉快的經驗，此時請各位消費者放心囉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次會議業已討論通過，交通部所研擬之「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草案）」，對於公車更改路線、搭錯車的消費者將有突破性的保障措施。草案重點如下：

一、旅客誤乘班車時，業者應提供誤乘證明，並免費送至與原訂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或原起程站：

旅客發現誤乘市區公車時，如還未投現或刷卡者，則免投現刷卡，並選擇最適宜的車站下車轉乘；如已刷卡投現，客運業者除讓旅客於最適宜車站下車轉乘外，並應發給印製「誤乘-限搭乘本公司班車」的誤乘證明，以利乘客搭乘該誤乘公車公司的班車用。

二、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準時發車或停駛時，客運業者應及時公告：

班車如遇有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、氣候變化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準時發車或停駛時，客運業者得依規定調整變更，並應及時於到站顯示器、大眾媒體或網站上公告。

三、行駛途中如遇有路阻等非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，致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，客運業者應安排免費改搭下次班車或其他路線班車

班車行駛途中如遇到路阻、交通事故、車輛故障等非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，致不能運送旅客時，業者應安排旅客免費改搭下次班車或其他路線班車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將請交通部儘速依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，提供搭乘市區公車旅客更優質的搭車服務；該處亦提醒旅客，千萬不要貪一時之利，濫用誤乘搭車的權益，

以免影響其他搭車旅客權益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的美意。
(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保處全球資訊網新聞稿)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

